

#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科〔2024〕17号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知识产权保护和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业经2024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城市学院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办法

## （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地保护和管理学校的知识产权，发挥应用型高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职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令第3号《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及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各二级单位等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聘用人员，以苏州城市学院命名的产学研联合体聘用的职工，以及在校学习的学生和进修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1. 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商标权；
2.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

##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是职务科技成果。职务发明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学校，知识产权被依法授予后权利属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

本办法所称“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是指：

1.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
2.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或其他技术成果。
3. 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本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
4. 来校开展合作研究与开发的人员，在合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
5. 在校学习的各类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技术成果。

本办法所称“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

条件、场地等。

**第五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往国外的人员和派往国内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带出。在国外或外单位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他智力劳动成果，除与接受单位另有协议外，专利权及其他智力劳动成果权归学校持（所）有或者双方共有。申请专利等具体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应由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其签署协议，明确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或其他智力成果，应归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持（所）有或双方共有。上述人员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须将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学校所属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七条** 科研人员执行横向委托项目时，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等事项。

**第八条** 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

露，向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提交相关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备案材料。科研人员应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拟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或与企业开展合作等行为的科研人员应主动向学校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备案登记。任何人不得私自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或与企业开展合作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及其管理机构职责**

**第九条** 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负责学校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知识产权合同的审查、签订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所属单位对外签订知识产权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让、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或转让等，须经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审查，并经学校授权后以学校名义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学校所属单位及个人均无权擅自对外代表学校签署合同或协议。

**第十一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其持（所）有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作为出资或入股时，应与合资（作）方签订合同，并对该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进行评估，作价投资，明确知识产权所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股权由学校持有。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凡申请非职务专利的，登记非职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以及进行非职务专利、非职务技术成果转让和许可的，应向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申报，接受审核。

对于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出具相应证明。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学生及相关人员应主动将学校权属的知识产权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交至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进行知识产权登记。

#### **第四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人须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判断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避免重复研究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不得有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本办法中“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主要是指：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

（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

(五)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六) 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

(七) 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十五条** 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应当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评估工作由发明人所在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并出具评估意见，报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凡符合申请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在申请专利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其技术内容。

**第十七条** 专利申请前评估通过后，发明人可委托与学校签约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具体的申请手续，也可自行办理知识产权申请事宜。如选择非学校签约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费用及维护费用由发明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发明人应积极协助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完成申请过程中的各项审查工作。专利申请过程

中的所有往来文件由学校统一管理，发明人不得自行获取、保留文件原件。

**第十九条** 凡所申请专利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负责审查以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第二十条** 对于经专利申请前审批被认定为不适宜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并与发明人协商后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

## **第五章 知识产权费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专项基金”，用于资助以学校为唯一署名单位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费、代理费、实质审查费、维持费、登记费和授权后的专利维护费等，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该专项基金由学校预算内安排的专项资金、各级地方政府的专项补贴与奖励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组成，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情形主要有：

（一）权属全部归学校的发明专利（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限欧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分两个阶段按以下标准承担相关费用：申请阶段 2/3 的申请费用由学校承担，1/3 的申请费用



由发明人承担。专利取得授权后第一发明人可凭授权证书及当年度发票从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专项基金报销个人承担的申请费用；专利未取得授权的，不得从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专项基金报销个人承担的申请费用。学校作为唯一著作权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学校承担全部申请费用。

（二）权属全部归学校且发明人均为我校师生，但属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同日申请的情形，仅资助发明专利的申请费用。

（三）权属全部归学校的发明专利（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限欧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学校承担其获得授权后 5 年内的年费（维护费），5 年后的年费（维护费）由发明人承担。

（四）如出现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由发明人承担学校已支付的专利申请费用，取消下一年度知识产权相关项目以及奖励的申报资格，且学校不承担该发明人下一年度专利申请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科技成果成功转移转化（技术许可使用或转让合同经认定登记且转化收益全额到账）后取得的净收益，其中 80% 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10% 作为中介费，10% 作为学校的收益。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按技术许可使用或转让合同的实际到账金额扣除因本次科技成果转化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

转化相关的税金等，其中如有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双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中介费可用于支付学校所属单位或校外中介机构实施转化成果费用。学校所属单位自行实施转化的，中介费可用于奖励给实施转化的师生员工个人（学校专职管理部门人员除外）。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所得股权的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持有，另20%留归学校，由学校持有。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学校各按80%、20%的股权比例分享收益。

## **第六章 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第二十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三条中约定的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科学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科研校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的科研分管领导。领导小组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决策机构，履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应工作职责。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审计处履行监督职责，保障科研人员合法权益，有效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披露科技成果信息，经所在单位科研秘书阶段性汇总后报送至

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对成果登记的基本信息予以核实，核实无误的，在单列管理台账中登记有关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名称、完成人、成果类型、成果阶段、取得时间、转化状态、转化方式、转化价值等。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因转化致使学校不再拥有权利的，由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并进行无形资产财务处理。

科技成果处于维持阶段的，对其现有登记状态保持不变，不需对其进行评估或考核，直至其进入转化阶段。科技成果完成人放弃维持或因其他原因主动放弃权利的科技成果，应在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即为自动放弃。完成人申请放弃的科技成果已经确定为无形资产的，应及时清库并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第二十九条** 职务科技成果不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流程处置，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范围。单列管理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领导小组审议决定是

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资产价值评估，且转化金额不低于第三方科技成果资产价值评估结果。

**第三十一条** 学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和公示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不承担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及其所属单位有关人员有义务自觉遵守《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及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若有违规者，依照《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及本办法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与上级有关文件相抵触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承担。原《苏州城市学院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办法》（苏城院科〔2022〕6号）同时废止。